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高新产业园区 E 栋厂房 1-4 楼，第一工业村 T 栋 5 楼 501-512 房、6 楼 601-612 房招租结果公告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招租物业 基本信息	承租人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承租物业名称或地址	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2 号、T 栋		
	承租物业面积	续租面积：6718.5 m ²		
	承租用途	工业厂房、宿舍		
	承租期限	5 年		
	免租期	3 个月		
	承租价格	厂房：31.00 元/m ² /月 宿舍：21.10 元/m ² /月		
	租金递增幅度	从合同签订后，第一年不变，第二年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 3%		
	承租物业使用情况	厂房在租、宿舍空置		
征集意见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 18:00 止			
招租原因	承租方为规模以上企业，符合《深圳市宝安区国有企业物业招商招租管理办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出租物业的相关规定。			
其他事项	<p>1. 不可改造厂房结构及遵守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其他事项</p> <p>2. 招租人以现状交付物业及相关设施，如承租方需要对消防设施、水电设施及其他设施进行改造，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租方自行负责。</p> <p>3. 租赁期间，承租人如需办理《房屋租赁凭证》，由招租人协助配合办理，办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承租人在办理《房屋租赁凭证》前将招租人配合承租人办理该项业务所需支付的相关税、费金额向招租人提前支付，否则招租人将有权拒绝配合承租人办理《房屋租赁凭证》。</p> <p>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租人有权利解除或者变更本合同，且不赔偿承租人损失：政府征收、征用、收回、拆除租赁房屋的；城市更新、产业升级、重大项目落地、重大安全隐患整治等原因致使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p> <p>5. 在租赁过程中如发现房屋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招租人，提请招租人进行隐患整治，承租人应无条件配合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自行承担整治期间的经济损失，并不得擅自进行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检测和整治等行为，如承租人在招租人未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作出以上行为的，一切损失由承租人承担；对于屡次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招租人可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且不赔偿承租人损失。</p>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奕佳	联系电话	0755-27378766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田社区征程一路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		

